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

被上訴人　　許明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勞小字第42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法律規定等語，堪認上訴人提起上訴，程序上合於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證2之被上訴人離職申請單，係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2日親自填載，離職原因欄勾選「私人因素」，並遞交上訴人，可證明被上訴人所為離職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上訴人，原審捨此證據不採，而認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容有判斷不憑事證、判決不備

理由之違犯法令情形。再者，本案職務津貼、案場考核獎金及非經常性給予之加班費，究屬恩惠性給予或經常性給予，原審未加以詳實調查，逕予認定為工資之一部分，核與事證不符而違背法令。另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上訴人簽名之排班表，用以證明被上訴人之排休業經其同意，並已將被上訴人之特別休假包含其中，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上訴人已盡舉證之責，若被上訴人未依班表值勤，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原審未察，竟以上訴人未盡舉證之責，有錯置舉證責任之違背法令情形。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條第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書狀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其已提出被上訴人簽名之106 、107 年度排班表，已盡舉證之責，若被上訴人主張未依排班表排定特別休假，此一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事實，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從未給予特別休假乙節，經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簽名之106 、107 年度排班表（見原審卷第101 、第105 頁）後，原審乃認被上訴人前開主張無可採信，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然就被上訴人實際休假之日數部分，原審業已闡明因上開排班表中部門主管、部門人事、管服科、現場主管等簽名欄位均為空白，故認無從證明被上訴人休假之真實日數，惟佐以兩造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上訴人之代理人陳光策於出席時曾稱「...特休假尚餘13天，公司會發放」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故認定上訴人並無積欠被上訴人特休假未休之工資，而就被

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均予駁回；亦即原審並未以上訴人未盡舉證之責，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上訴人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顯屬無據。

㈡上訴人雖再以原判決未考量被上訴人自行填寫離職申請單係屬自願離職；另就職務津貼、案場考核獎金及非經常性給予之加班費認定為經常性給予而屬工資乙節，未詳加調查，均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同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6 款之規定即明。是上訴人就此部分以原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為由，提起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依上訴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36 條之29第2 款、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劉台安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文芳